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學生服務點數獎勵要點

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3 月 8 日校長核定

一、餐旅業為一服務性質之行業，為培育本系(科)學生具有職場應有之服務理念及發揮主動服務他人之精神，特定本辦法，以茲遵循。

二、服務點數將作為實習分發成績之一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(一)學生如有下列行為，教師依表現給予服務點數，最高二十五點之獎勵：

1. 擔任幹部(學會、班級與社團)。
2. 協助教師管理本系(科)實習教室(器具清點、打掃/學期制)。
3. 協助檢定考場服務工作者。

(二)學生如有下列行為，教師依表現給予服務點數六點獎勵：

1. 協助系(科)舉辦校內、外活動。
2. 協助教師處理本系(科)行政工作。
3. 協助系(科)辦公室與教師研究室環境整理。
4. 協助系(科)實習教室環境整理。

(三)上述服務活動累計滿四小時，得予獲得獎勵。

四、各類服務點數之成績評定流程與督導：

(一)擔任學會或班級幹部，由導師(或系主任)簽章證明。

(二)擔任社團幹部，由社團指導老師簽章證明。

(三)其餘服務活動，由該活動負責教師簽章證明。

五、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完成服務點數之認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每位學生每一學期，得累積服務點數上限一百點。

七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(科)辦公室另行公告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